*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有關投資方可能認購中建置地新股份及
中建置地可能申請清洗豁免的公佈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按自願原則作出。

中建置地的可能交易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接獲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中建置地**"）通知於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中建置地已與新興鑄管（香港）有限公司（"**投資方**"）就有關可能認購中建置地新發行股份（"**中建置地股份**"）的事宜簽訂一份備忘錄（"**備忘錄**"），投資方是新興鑄管股份有限公司（"**新興鑄管**"）的全資子公司，新興鑄管為新興際華集團有限公司（"**新興際華集團**"）之控股子公司。中建置地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會獲中建置地告知該備忘錄主要條款如下：

1. 投資方有意動用 12 億港元的資金向中建置地認購新中建置地股份而中建置地亦有意向投資者發行新中建置地股份（“**可能交易**”）。如果可能交易最終達致成交，投資者可成為中建置地的控股股東（該詞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具體的交易價格和中建置地股權結構安排由雙方可達成的正式股份認購協議確定。

2. 可能交易須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該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i) 中建置地的獨立股東（“**中建置地獨立股東**”）批准向投資方發行新中建置地股份及批准清洗豁免—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根據證監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 條，豁免投資方（“**清洗豁免**”）就可能交易的進行而導致投資方須就投資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中建置地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豁免；及(ii)執行人員已就可能交易授予清洗豁免而該豁免未被取消。如果先決條件包括可能交易及清洗豁免未能獲中建置地獨立股東在中建置地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或清洗豁免未能獲執行人員授予，可能交易將不會進行。

3. 投資方將會委派專業團隊對中建置地進行盡職調查，中建置地同意盡力配合投資方的盡職調查工作。

4. 雙方將儘快談判可能交易的詳細條款和條件並盡最大努力在該備忘錄日期後 90 天內（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期**”）訂立正式股份認購協議。在最後完成日期的期限前，雙方承諾不會就可能交易的目標與第三方洽談或訂立協議。如果在限期前雙方未能達成正式的股份認購協議，該備忘錄將視作終止及失效。

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電訊投資有限公司（“**中建投資**”）間接持有 15,426,0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佔中建置地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6.72%）。另外，在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通過中建投資間接持有中建置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705,671,000 港元，可按最初換股價每股 0.01 港元（該換股價可能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作出調整）兌換成 70,567,100,000 股中建置地股份。上述中建置地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及可換股債券兌換成的中建置地股份是在中建投資的一般及日常證券買賣業務中持有。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及中建置地提供的資料，投資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本公司、中建置地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中建置地及投資方的資料

在本公佈日期，中建置地及其附屬公司（“**中建置地集團**”）經營以下業務：(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房及商業物業及(ii)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電訊、電子及兒童產品。

投資方是一家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是新興鑄管的全資子公司，新興鑄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企業，股份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離心球墨鑄鐵管及鋼格板生產規模居世界首位。新興鑄管是新興際華集團的直屬核心企業，新興際華集團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監管的中央企業，是國資委 2015 年公佈的首批六家改革試點的中央企業之一，是世界 500 強企業之一。集團經營綜合業務，除新興鑄管的業務外，新興際華集團是國內最大後勤軍需品、職業裝、職業鞋靴、高端紡織品生產研發基地；新興重工集團是國內領先的“柴油—天然氣雙燃料汽車”研發生產基地及國家應急救援產業聯盟發起單位；新興發展集團是國內領先的商業地產、工程建設、綜合物流、城市綜合體投資運營商。

注意

中建置地及投資方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確定性的協議，況且可能交易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可能交易及清洗豁免應獲中建置地獨立股東批准及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的條件的達成方可完成，然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一定可以達成，故此，該可能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因此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5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鄒小岳先生及陳力先生。